

安宁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安政拟征告〔2017〕2号

根据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市“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安宁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 32.5842 公顷，纳入安宁市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

安宁市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册峨村委会一里冲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面积 32.58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1626 公顷（耕地 10.0009 公顷、园地 9.3382 公顷、林地 7.28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5.5368 公顷）、建设用地 0.4216 公顷。

拟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安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宁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6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四、安置方式

拟按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安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宁市人民政府第 46 号公告）及《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3 号公告）规定执行。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时间

本公告期为 15 天，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申请听证的，可于收到告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宁市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0871-68698560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2208 室（安宁市国土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

安国土资听字〔2017〕第 004 号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册峨村委会：

安宁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安宁市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委会对征收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的规定，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

安宁市国土资源局：

安宁市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收悉，经村委会、村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安宁市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册峨村委会一里冲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地类和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途径我们无不同意见，完全同意，无需进行听证，可以按程序报批。

册峨村委会（盖章）

书记（签字并按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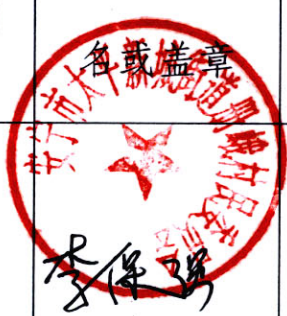
主任（签字并按手印）

一里冲村民小组组长（签字并按手印）

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

2017 年 3 月 17 日

告知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册峨村委会			
听证事项	安宁市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章	送达方式
安政拟征 告〔2017〕 2号、安国 土资听字 〔2017〕第 004号	孙海磊	2017.3.17	 李保强	书面 送达
备注				

安宁市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权属情况汇总表

土地所在地：安宁市

面积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	拟用地总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1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册峨村民委员会一里冲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883号	32.5842	10.0009
合计				32.5842	10.0009

填表时间：2017年2月

填表单位：昆明谷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章)

安宁市国土资源局
(章)